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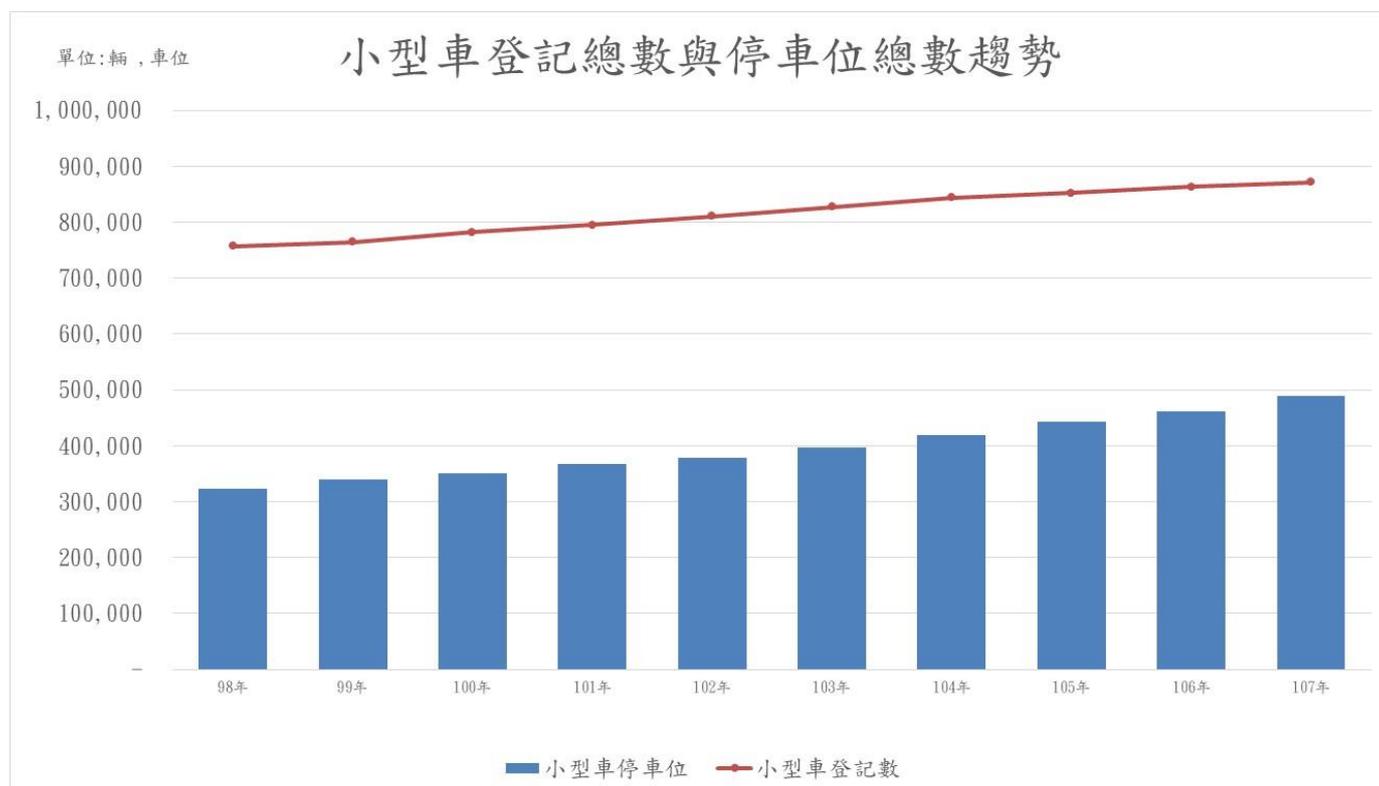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統計通報

題目：本市車輛與停車位之分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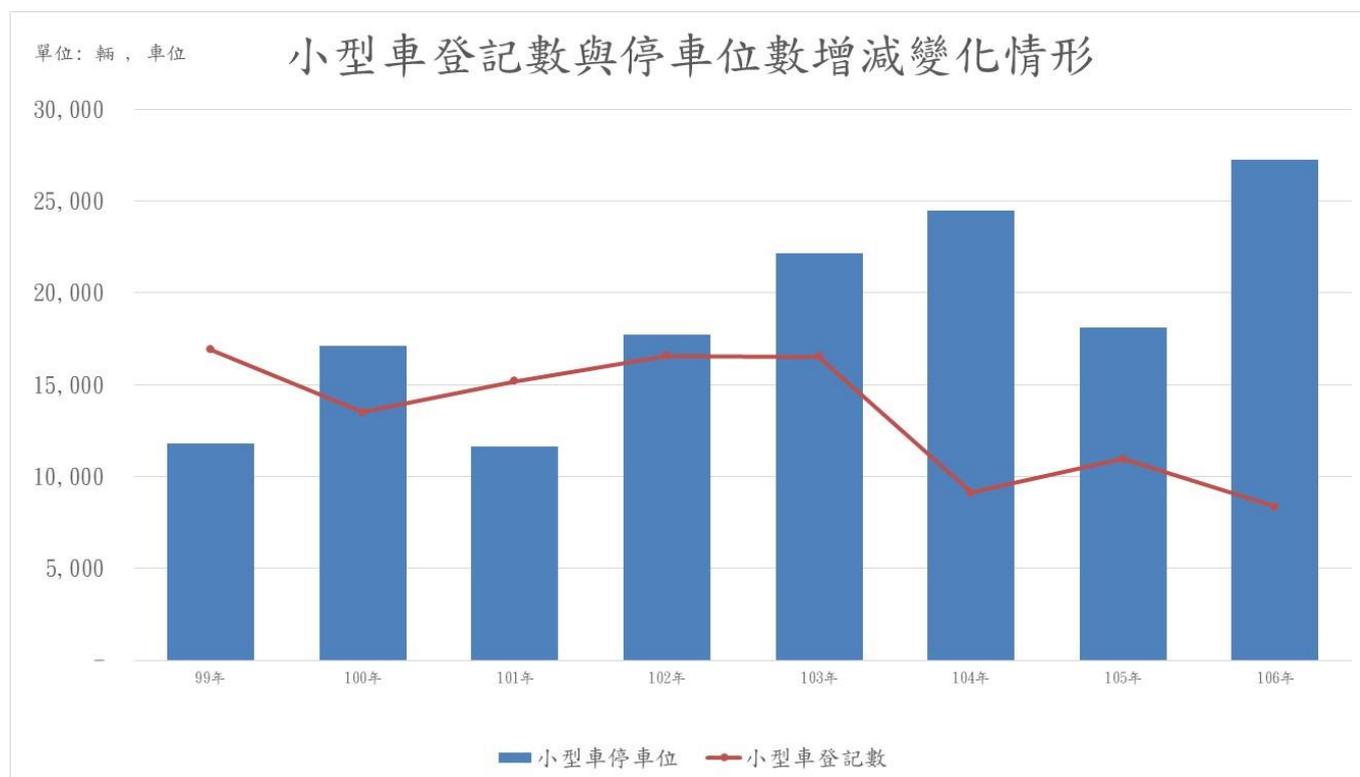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故本局針對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進行統計，為瞭解本市小型車及機車所對應建築規劃停車位之關聯及是否符合使用，本篇通報以本市轄內「建築規劃設計小型車及機車之停車位」及「小型車及機車登記數」作為分析對象。

一、本市小型車停車位數量隨著登記數增加而增加，停車位增加幅度呈現上升，但登記數增加幅度則呈現衰退

從趨勢圖來看，小型車停車位隨著小型車登記數呈現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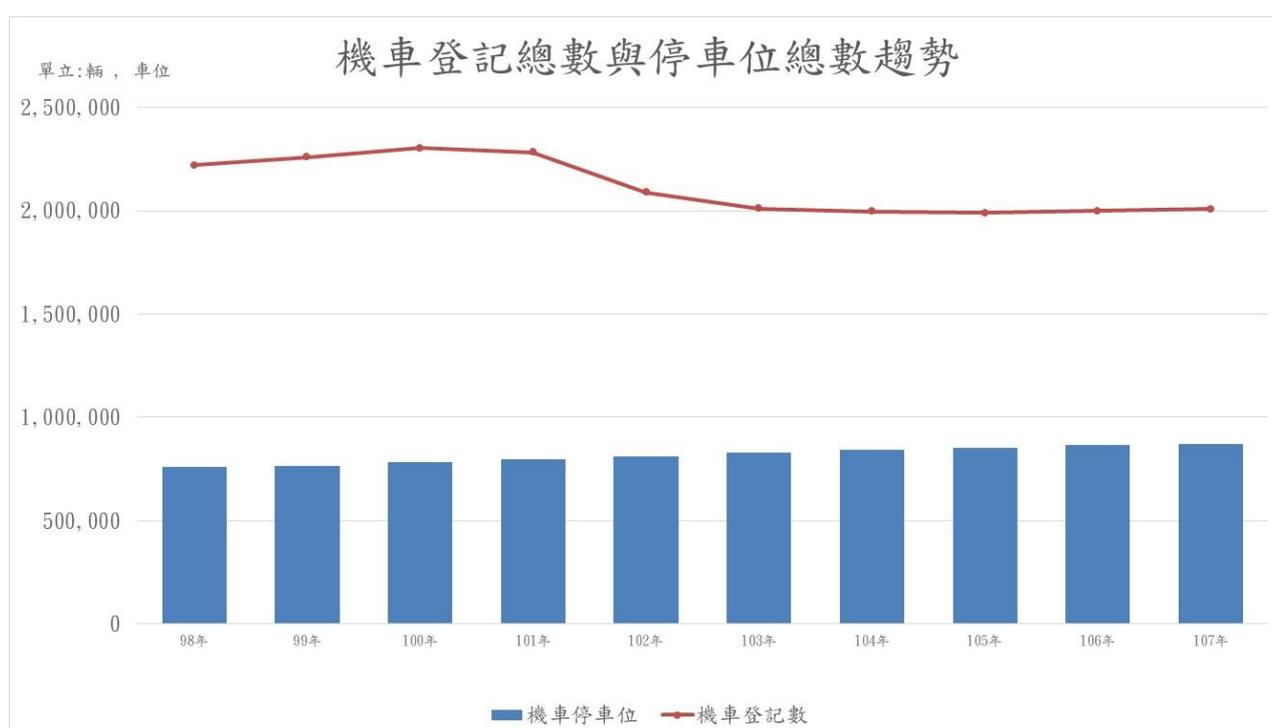


若以每年增減的幅度來看，可看見小型車登記數增加的幅度逐年衰退，但小型車車位增加幅度仍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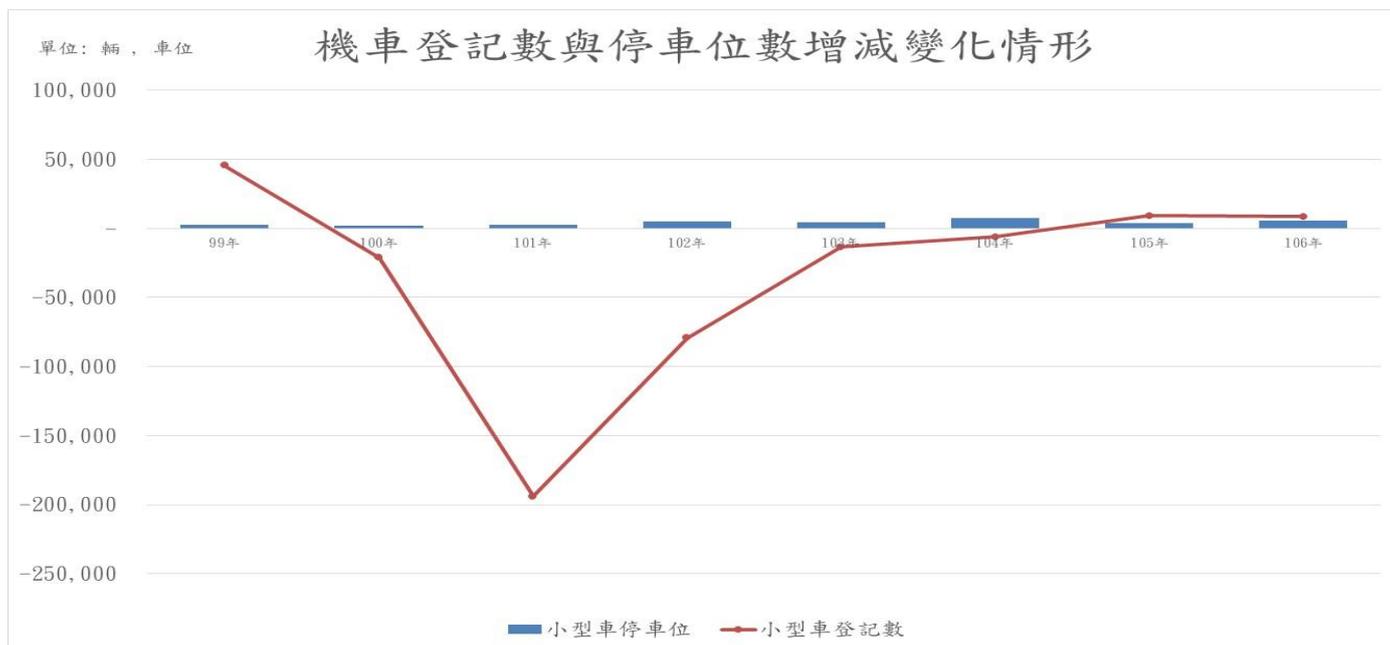


二、本市機車停車位數量隨著登記數減少而增加，停車位增加幅度呈現上升，但登記數減少幅度則呈現上升

從趨勢圖來看，機車停車位隨著機車登記數減少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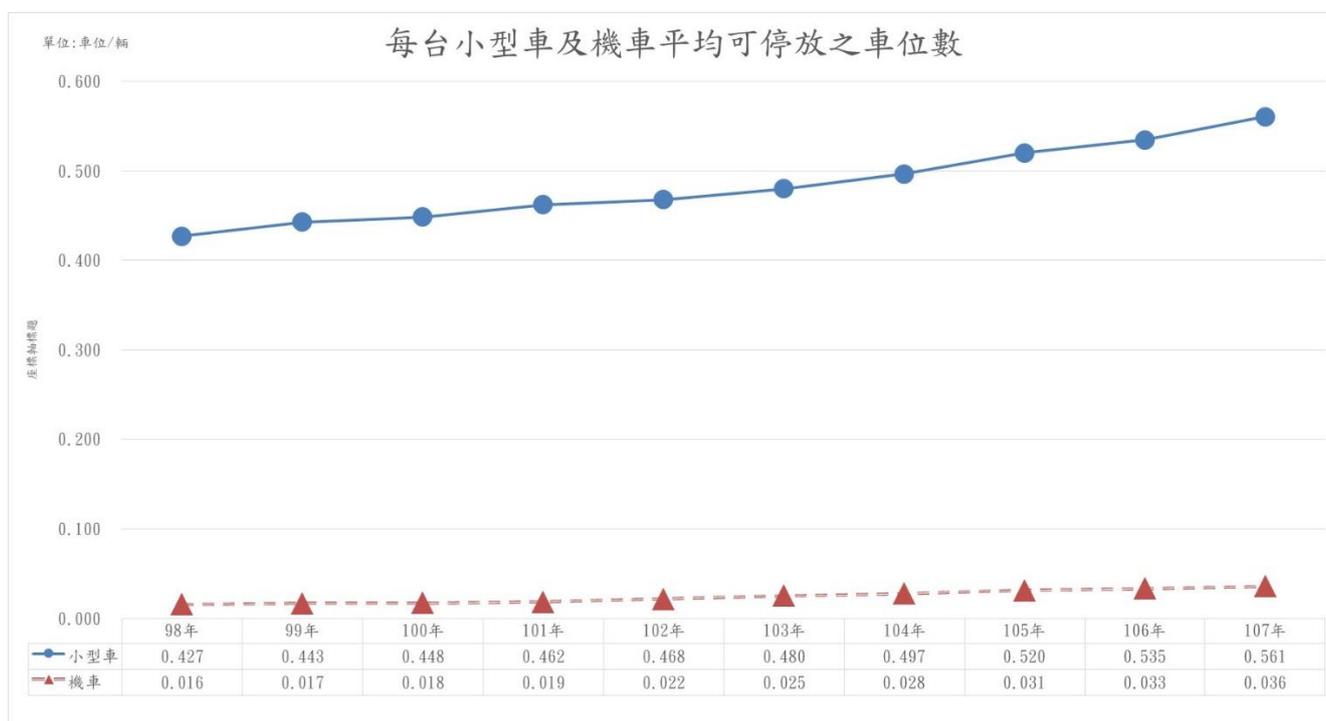


若以每年增減的幅度來看，可看見機車登記數減少的幅度呈現上升，特別在 100~102 年減少幅度最為劇烈，但機車車位增加幅度呈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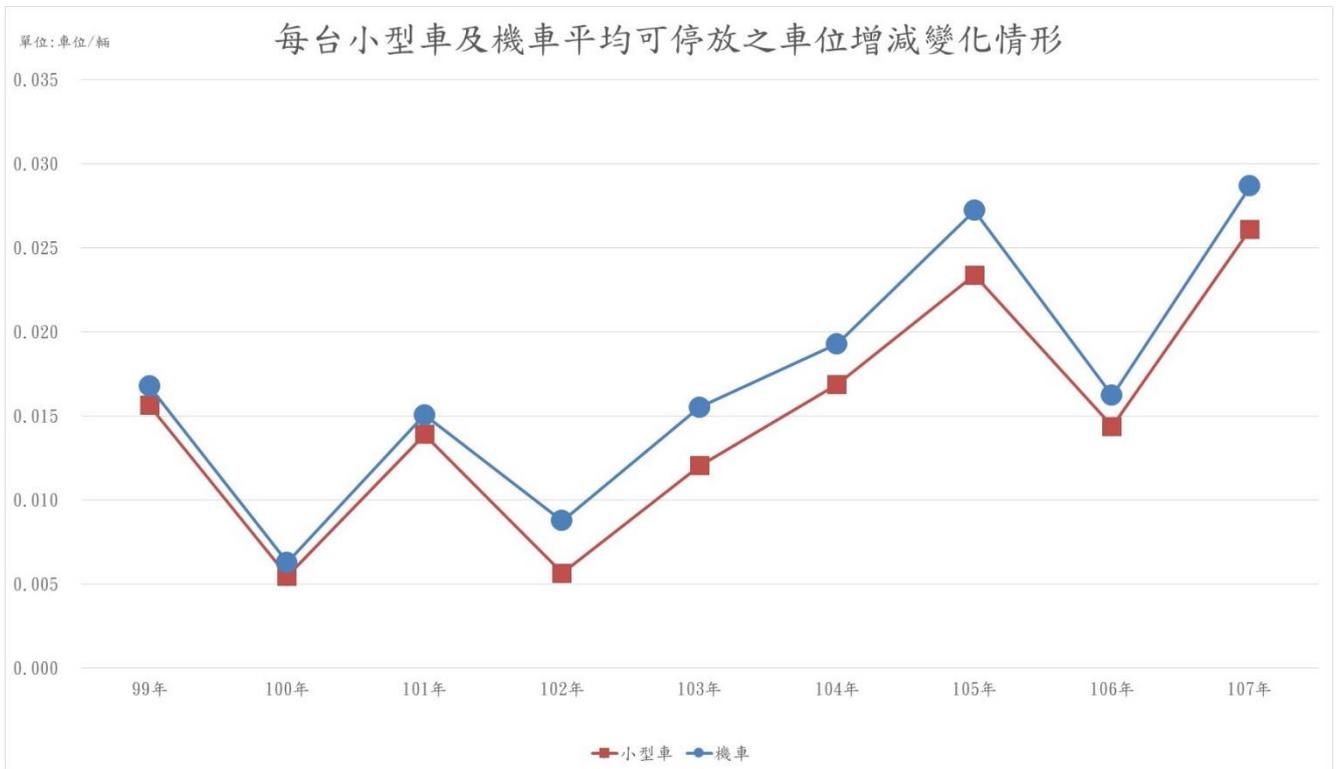
三、每台小型車及機車平均可停放之車位仍明顯不足，以機車最為明顯；但不足的現象持續減少

從趨勢圖來看，每台小型車平均可停放之車位在 0.6 個以下，每 100 個車位約有 67 台小型車無法停放；每台機車可停放之車位在 0.04 個以下，每 100 個車位約有 2400 台機車無法停放。



四、每台小型車及機車平均可停放之車位增加幅度呈現上升趨勢

從趨勢圖來看，增加幅度雖有波動，但小型車及機車增加幅度呈現上升的趨勢，107年度約是99年度之1.8倍。



資料來源：1. 本局建築管理處依據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停車空間資料

2. 交通部統計月報之車輛登記數